

# 靖西市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1NMB047893620242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项目编号：BSZC2024-C3-250173-BBWHY

签订地点：靖西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组织实施本辖区图斑监测工作，包括变化图斑范围界线和保护等级的核定、完善天然商品林核实落界成果、新一轮退耕还林图斑举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库的图斑修正，衔接本年度种草改良计划任务落地上图成果，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面积共 363.8 万亩，监测图斑共 307458 个。	1	项	647000.00	647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陆拾肆万柒仟元整（¥647000.00）**

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元整（¥647000.00）。其中增值税税率 6%，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610377.36），增值税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6622.64）。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

服务地点：靖西市境内。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分阶段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报告且成果报告通过评估与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2. 采购人拨款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章） 靖西市林业局  2024年4月29日	乙方（章）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德爱南路靖西市林业局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雅儒路 2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81MB047893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4990087485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罗桂策 13788260696	项目联系人电话：李晶晶 187786860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blykcsjy@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八一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25250050503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附 成交通知书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BSZC2024-C3-250173-BBWHY)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项目编号	BSZC2024-C3-250173-BBWHY	
采购单位	靖西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 主要 信息	成交单位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交价	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元整 (¥647000.00 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备注：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